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

101.7.9.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.9.20.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本院學位學程管理制度化，並促進學習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，依「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各學位學程應設該學程委員會，定位如同系、所務會議。委員成員除學程主任外，由學程主任推薦五名以上校內專任教師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各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及本院有關規定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據以審理教師聘任及課程規劃與修訂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各學位學程由學程主任召開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各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程委員會之設置辦法，送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